

解决收入分配问题重在建机制增渠道

高培勇

观察到的一个基本事实是：政府对解决收入分配问题不可谓不重视、不可谓决心不大，但一旦付诸行动，却往往是找不准下手的地方和有效的工具，或者政策虽好但落实不下去。机制欠缺，渠道不畅，或许正是当前我国收入分配问题的主要症结所在。

当务之急是构建新的调节机制和渠道

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我们曾有一套行之有效的调节收入分配的机制和渠道。那一套机制和渠道的主要支柱，就是农副产品统购统销和城市职工八级工资制。在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的条件下，农民剩余的农副产品只能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统一卖给国有商业部门。在城市职工八级工资制条件下，不仅城市职工被区分为若干类别，每一类都由政府规定相应的工资级别和标准，而且什么时候涨工资、涨多少工资也由政府说了算。在那个时候，农民获取货币收入的主要渠道就是剩余农副产品的销售，城市职工获取货币收入几乎唯一的渠道就是工资。因而，只要把农民的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和城市职工的工资渠道管住了，全国的收入分配格局就基本确定了。

随着从计划经济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农副产品统购统销和城市职工八级工资制逐步被打破。原有的调节机制和渠道既已不复存在，自然就要以新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调节机制和渠道去“换防”。这无疑要经历一个“摸着石头过河”般的探索过程。迄今为止，曾经有不少办法先后被采用，但从总体上看，由于缺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适应性或适应性不够，这些办法大多未能取得预期的成效。调节机制和渠道的重新构建问题，始终未能获得根本解决。

理想永存”；才能真正树立社会主义的荣辱观，跟上时代的步伐，发扬光荣传统，永葆共产党员先进本色。

二、老有所为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双先”表彰大会上专门作出重要批示：“老干部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广大老干部为革命、建设、改革作出了重大贡献，建立了卓越功勋。没有广大老干部的长期英勇奋斗，就没有今天我们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大好局面。希望广大老干部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为党和人民的事业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老干部党员，作为社会的一员，他们对社会存在与发展负有责任和义务，在尽义务的同时，也应享受相应的权利和受到社会的尊重。如有的老干部通过参与各项咨询活动，把自己毕生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奉献社会，有一分热，发一分光，为社会、为人民不断做贡献，这是我们许许多多老同志现实生活的真实写照。事实证明，老干部已经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一支重要依靠力量，在经济建设中发挥了推动作用，全面开发老干部的资源，是加快推动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要求。

三、与时俱进是做好新形势下离退休老干部工作的内在要求，是老干部工作人员在工作理念、工作方式、工作内容等方面进行创新的动力源泉。老干部工作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这就要求我们的工作理念、工作方式、工作方法适应不断变化的新情况。

第一，要牢固树立老干部工作科学发展意识。我们老干部工作者，只有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才会有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自觉性，才会有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方法、新经验的进取心，从而不断更新自己的观念和思维方式，提高自己的认识水平和服务水平，使自己的创新精神与丰富的知识相结合，思想达到新的境界，释放出新的能量。

第二，要牢固树立大局观念。老干部工作是党的干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老干部工作，关系到党和国家政策的连续性。关系到改革的深化、经济的发展，也关系到老干部晚年生活的安康幸福，直接影响到社会的稳定。这就要求我们必须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只有这样，才会用大局高于一切的思想指导我们的行动，自觉地服从于大局，把工作扎实而有效地做好。

第三，要牢固树立老干部工作无小事的观念。老干部工作是党的组织工作、干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政治上尊重、思想上关心、生活上照顾老干部，是中央的要求，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老干部的特点决定了老干部工作无小事。在抓好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落实，健全和完善“三个保障”机制的基础上，要根据老干部追求新知识、了解新事物的强烈愿望从健康、愉快、生动、多彩的文化活动中寻求乐趣的需求，不断充实、丰富老干部工作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实现工作的创新。一是要组织开展积极健康的娱乐活动，寓教于乐。二是要更加体谅老同志，多亲近、多安慰。要以十分细腻的感情，关注他们的情绪和心理反应，分担他们的忧愁，激发他们的热情。三是主动请老干部参与各方面的工作，如聘请老干部担任精神文明建设宣传员、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党的政策宣讲员、关心下一代辅导员等等，调动他

王建国

们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的余热。

四、老干部满意是工作创新的检验标准。党的十七大强调，党的一切奋斗和工作都是为了造福人民。多年来的工作实践使我感到，老干部的个人需求是多方面的，既有物质需求，又有精神需求；老同志既是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同时也是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享受者。不同年龄的老同志，有着不同的要求，老干部工作者要细心体察老同志的愿望和利益要求的变化，使老干部政策和措施更全面、更准确地保障老干部的利益，满足老同志的多种需求。不但要解决好老干部“养”和“医”方面的问题，而且还要进一步解决好老干部“教”、“学”、“为”、“乐”方面的问题。要做好这些工作，一是多学习，增强本领。二是多沟通，营造环境。三是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做到“三勤”（即腿勤、嘴勤）、“四心”（即耐心、细心、热心、诚心），不怕困难、不怕麻烦。要把解决好、落实好老干部问题视为自己的重要工作，把老干部们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拥护不拥护、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工作的最高标准。使全社会形成一种尊老、爱老、帮老、敬老的良好风气。

总之，用科学发展观推动老干部工作的创新，不是一种口号，而且必须是一件实实在在要抓好的大事。这是党组织的殷切期望，也是时代的呼唤和人民的重托，必须自觉地把科学发展观落到工作实处，努力为老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创造良好条件，达到让领导放心、让老干部满意的目的。

（作者为中共中原区委老干部局局长）

程振胜

进各项检察工作。一方面，要切实做到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用群众看得见、听得懂的方式，让群众切身感受到执法的公正性，增强法律监督工作的公信力；另一方面，要加大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的监督力度，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取得新成效，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在实施法律监督工作中，还要把化解矛盾纠纷融入执法办案的全过程，积极主动做好释法说理、心理疏导等工作，理顺情绪，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

四、强化廉洁意识，着力塑造检察机关形象。执法为民，清正廉洁，这是党的纪律要求，也是人民群众的期待。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担负着维护社会稳定和反腐败斗争的重任，这就要求我们在廉洁自律上要有更高思想境界和行为准则，要坚持更严的要求，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抗得住诱惑，在各种消极腐败现象面前经得住考验。要清醒地认识到，我们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用来为党的检察事业和人民服务的，权力不是自己可以为所欲为的私权，这就要求我们只能以民所用，利为民所谋，绝不允许利用手中权利搞钱权交易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

（作者为上街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建设学习型政党，基础在各级党组织，只有把各级党组织建设成学习型党组织，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的宏伟目标才能实现。笔者认为，基层检察院党组织作为党的基层组织，在开展建设学习型党组织活动中，既要深刻领会中央精神、把握普遍要求，又要结合检察机关特点，立足基层党组织实际。通过不断强化学习意识、服务意识、创新意识、廉洁意识等方法措施，带动学习型检察院、学习型法官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有效推动检察工作全面落实。

一、强化学习意识，努力提高组织领导能力。能力是以知识为前提的，学习的落后，是一切落后的根源，学习的进步，是一切进步的先导。要做好检察工作，只有不断学习先进理论和科学文化知识，才能够顺应时代潮流，走在时代前列。当前法律监督工作中有许多问题需要我们思考和研究，所以要以认真履行职责，就要加强学习，切实提高监督能力，切实找准检察机关在全党工作大局中的位置，正确处理办案与服务、打击与保护、惩治与预防、办案数量与办案质量、抓队伍与抓业务、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专门工作与群众工作的关系。一要营造党内终身学习的组织环境，形成普遍化和制度化的学

习机制。二要联系自身思想实际，着力在改造世界观上下功夫。三要坚持学以致用，不断在工作实践中锻炼提高。

二、强化创新意识，积极构筑检察工作亮点。改革创新是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是贯穿党的建设始终的内在要求，也是推动学习型党组织深入开展，取得实效的必经之路。因此，在工作实践中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一是立足现实，打造创新品牌。首先要通过“吃透上情，摸透社情，立足院情”，扎实做好深入调研工作，为创新发展提供坚实的实践基础。其次要确立创新的发展目标和战略，为检察工作创新提供新的适应时代发展的方向和指引。二是立足职能，找准创新渠道。要在借鉴成功典型和他人经验的基础上多侧面、多角度地去搜集信息，丰富自己的思路，通过理论与已有实践的结合，进行升华和创新；要从工作的细微处抓起，通过集体智慧的合成、凝聚，融合人才、管理、监督等多种资源对检察业务进行创新；要通过在检察业务活动中找准理论创新无人涉足的空白地带，广泛搜集服务社会的可用素材或者他人欲立而未立的思想，创新出在检察系统独树一帜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三是立足人才，搭建创新平台。创新最基本的主体是人，人力资源是决定检察机关创新水平的

战略、基础性、决定性要素。要建立包括创新绩效考评制度、创新绩效兑现制度在内的系列制度，充分调动检察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and 创造性。同时，把实践作为衡量人才的根本标准，建立如检察人员分类管理、竞争上岗、双向选择等制度，使想干事的人有机会，能干事的人有舞台，干成事的人有地位，真正使人才有实现自身价值的满足感，有贡献社会的成就感，有得到社会承认和尊重的荣誉感。四是立足引导，建立创新模式。要提高检察机关的自主创新能力，就必须下决心，大力增加基层检察院创新经费的投入，使得基层检察院有能力进行创新的人才有良好的条件和支持平台。

三、强化服务意识，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基层检察机关应该自觉转变执法观念，服从和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牢固树立“没有经济社会发展，就没有检察事业科学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为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的紧迫感 and 责任感。通过公正执法，文明办案，不断提高检察机关公信力，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努力实现让人民满意的目標。首先，执法要想到稳定。其次，办案要考虑发展。第三，监督要促进和谐。检察机关服务大局，就必须更加注重促进社会和谐，特别是从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出发，不断加强和改

强化依法行政 打造法治政府

禹 舜

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十六大和十七大进一步明确指出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核心，强调要坚定不移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把推进依法行政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的重要保障。从1999年依法治国方略写进宪法，到2004年保障人权的规定入宪，国务院发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再到2008年颁布《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都标志着我们党治国理政理念的重大转变。可以说，推进依法行政已成共识，建设法治政府势在必行。

依法行政，是指国家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权限，在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项社会事务，依法进行有效的管理活动。依法行政的特点主要有：（一）行政权力的来源法治化，要于法有据，有章可依。（二）行政权力的行使法治化，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权，依法行政可、行政处罚、行政管理、行政收费等执法行为都要依法进行。（三）对行政权的监督法治化，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社会监督。依法行政就是为了建设法治政府，而法治政府有四个显著特点：（一）行政权力只有在法律的权限内才能获得行为的合法性；政府职责与职权相统一，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须赔偿，违法必追究。（二）透明。政府信息依据法律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均应公开在“阳光”下，接受监督。（三）诚信。政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和正当程序，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平等对待公民。（四）高效。政府应积极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定时限，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

务，把执行政为民体现在行政活动的各个环节。落实科学发展观，必须推进依法行政。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坚持以人为本，首要的是维护和发展好人民群众根本利益。行政权和立法权、司法权都是公权力，是管理众人之事、服务众人之利的权力。社会越发展，公权力越要受到制约和监督，这是必然规律。依法行政就是从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规范行政权力的行使，防止行政权力的滥用。如果国家行政机关在行政过程中不依法办事，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必然会违背人民的意愿，侵害人民的合法权益，使人民对政府行为产生失望、不满情绪，最终割断人民与政府之间的血肉联系，造成政府和人民的对立。

强化依法行政意识。目前在一些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把依法行政简单、片面地理解为依法治民，往往把自身的行政行为置于法律约束之外，因而对以权代法、以言代法、以情代法甚至违法行政现象熟视无睹，这种认识必须改变和摒弃。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建设学习型机关，按照“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要求，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律业务培训。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不断强化依法行政意识，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能力。领导干部要牢记使命，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尽职尽责，促进社会由人治向法治的过渡，保障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避免和减少各种行政违法行为及由此给公民、法人造成的损失，建设一个法治、公平、公正、和谐的社会。（作者为惠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政治稳定视角下的制度认同

秦国民、陈凯在《河南大学学报》撰文认为，政治稳定反映了一个国家人们政治生活的有序性和政治心理的安全性。保持政治稳定，实现社会和谐和科学发展，制度的构建是不可或缺的。而在政治稳定的各种检验指标中，制度认同是一个核心的变量。制度认同问题主要是指制度的合法性（正当性）问题，而制度的合法性是制度在社会层面存在的法理与价值基础，一种制度只有具有合法性，才能产生权威性。而制度有了权威性，人们才会对制度产生认同感和归属感，从而才能提高执行制度的自觉性。制度认同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对制度的肯定；二是有转化为现实行为的趋势与取向，它是一种理性的对制度体系质的规定的认可与肯定，即这个制度框架本身经过了善的诤问，获得了公正的价值属性，由于制度体系的这种合理性，它同时又获得公民的一种情感上的认同。因此，这种制度体系反过来又由公民的理性、情感中得到滋养和巩固。这个社会的公民不仅对社会的制度体系加以肯定，而且还以这个制度体系来规范自己的行为，使自己的行为保持在这个制度框架所允许的范围内。

观点速递

政治稳定视角下的制度认同

秦国民、陈凯在《河南大学学报》撰文认为，政治稳定反映了一个国家人们政治生活的有序性和政治心理的安全性。保持政治稳定，实现社会和谐和科学发展，制度的构建是不可或缺的。而在政治稳定的各种检验指标中，制度认同是一个核心的变量。制度认同问题主要是指制度的合法性（正当性）问题，而制度的合法性是制度在社会层面存在的法理与价值基础，一种制度只有具有合法性，才能产生权威性。而制度有了权威性，人们才会对制度产生认同感和归属感，从而才能提高执行制度的自觉性。制度认同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对制度的肯定；二是有转化为现实行为的趋势与取向，它是一种理性的对制度体系质的规定的认可与肯定，即这个制度框架本身经过了善的诤问，获得了公正的价值属性，由于制度体系的这种合理性，它同时又获得公民的一种情感上的认同。因此，这种制度体系反过来又由公民的理性、情感中得到滋养和巩固。这个社会的公民不仅对社会的制度体系加以肯定，而且还以这个制度体系来规范自己的行为，使自己的行为保持在这个制度框架所允许的范围内。

和谐社会的社会心理基础

贾林祥在《徐州师范大学学报》撰文指出，我们应该以社会认知理论研究为依据，采取各种措施纠正社会大众的错误或有偏差的社会心态，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良好的社会心理基础。（一）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以消除社会偏见。为了消除人们的社会偏见，修正其社会态度，就必须借助于新闻媒体这种信息传播载体，进行大量正面的客观的报道和宣传，增加人们对被歧视群体的全面认识，使其克服对被歧视群体的社会偏见。（二）增加群体之间的接触和沟通以克服刻板印象。在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如果社会会更加关注弱势群体，增加与他们接触的机会，就能够使弱势群体与弱势群体相互理解，并且随着接触频率的增加，社会生活中的“仇富心理”和“贱贫行为”等社会偏见就会大大减少，人们的社会认同感和亲社会行为就会不断增强。（三）塑造良好的自我形象以消除社会偏见。（四）消除社会冲突以形成积极的社会情绪。一方面要建立社会良性发展机制，向弱势群体提供更多的社会支持，进一步降低其“相对剥夺感”，减少社会冲突，切断滋生消极社会情绪的根源，另一方面还要提高弱势群体的社会心理承受能力，为其提供释放其社会情绪的合理渠道。（五）完善社会制度以消除社会歧视。